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阳城县获泽河荒底段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阳城县白桑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城县白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阳城县获泽河茌底段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阳城县获泽河茌底段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茌底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阳开审字(2021)3号

4.资金来源:中央、省、市资金60%,县级自筹资金40%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翻板闸,4级垂直流人工湿地,污泥脱水工程及管理房,1.06km配水渠、1.07km配水管及配套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及工程施工招标有关说明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图以招标提供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建、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注、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陆拾玖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74690296.8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冉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城县白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405220124504981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阳城县白桑镇马山腰路1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048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56-4879000 电 话：_____

传 真：0356-487900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